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 法学类 Law

·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 ·

#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 法律问题研究 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例

Studies on the Legal Issues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Take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Bay Area as an Example

慕亚平 / 主编 慕子怡 朱颖俐 /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 法学类 Law

·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 ·

#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 法律问题研究 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例

Studies on the Legal Issues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Take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Bay Area as an Example

慕亚平/主编 慕子怡 朱颖俐/副主编



社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例 / 慕亚平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6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

ISBN 978 - 7 - 5201 - 0895 - 9

I. ①区… II. ①慕… III. ①区域经济一体化 - 经济  
法 - 研究 - 广东、香港、澳门 IV. ①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6732 号

· 港澳珠三角区域研究 ·

##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例

---

主 编 / 慕亚平

副 主 编 / 慕子怡 朱颖俐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高振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区域与发展出版中心 (010) 59367143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1.5 字 数：33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895 - 9

定 价 / 78.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山大学“985 工程”三期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创新基地法学招标项目

# 港澳珠三角区域 研究

## 主要编撰者简介

**慕亚平** 男，河南滑县人，1956年7月出生。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WTO与CEPA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WTO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港澳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五”普法、“五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参与起草、修改《粤港合作框架协议》，被聘为粤港澳法律问题与合作专家小组专家。

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涉外、涉港澳法律问题。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国国际法年刊》《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政法论坛》《法学杂志》《法商研究》《学术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等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包括《健全我国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探析》（《法学研究》）、《BOT的法律问题与我国BOT立法》（《法学研究》）、《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模式之探讨》（《中国法学》）、《〈海洋法公约〉生效后的新形势和我国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法学评论》）、《CEPA协议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暨南学报》）、《经济全球化：中国的现实选择及法律对策》（《学术研究》）等。

主持、参加多项国家级、部省级课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在WTO中‘一国四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与国际法研究”、国家社

## 2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会科学基金项目“WTO 规则与国内经济法律的关系及其国内法模式研究”、教育部重大项目“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冲突及其协调”，主持司法部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CEPA 协议及其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主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 2010 年度项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等等。

独著、主编、参著专著、教材 30 多部，个人撰写 350 多万字，包括《WTO 中的“一国四席”》（法律出版社）、《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区域经济一体化与 CEPA 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CEPA 协议及其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和平、发展与变更中的国际法问题》（法律出版社）、《国际法原理》（人民法院出版社）、《当代国际法论》（法律出版社）、《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广东人民出版社）等。

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先进个人，曾荣获美国安泰奖励金奖、日本世川良一等奖教金奖、广东省政府奖、广东省法学会 20 年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慕子怡** 男，河南安阳人，1984 年 4 月出生。

广州大学法学院教师，香港城市大学国际法经济法博士，美国维克森林大学（Wake Forest University）法学硕士，广东商学院法学学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研究重点为国际争端解决、国际贸易法。

在《学术研究》、《暨南学报》、《政法学刊》、《经济与法》、*US-China Law Review* 等重要期刊上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 20 余篇。合著有《CEPA 协议及其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并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

**朱颖俐** 女，江西临川人，1972 年 9 月出生。

韶关学院法学院教授，厦门大学国际法硕士，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

在《暨南学报》《太平洋学报》《南昌大学学报》《河北法学》《当代法学》《内蒙古社会科学》《求是》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参与省部级课题 4 项，参编专著 2 部。

张亮 男，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曾在《法学研究》等境内重要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十数篇；在 *Journal of 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等（SSCI）、《法令月刊》（台湾地区）等境外重要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出版专著或编著数本；主持教育部等省部级课题数项。

王承志 男，湖北鄂州人，1977 年出生。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学士、硕士、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仲裁法、比较商法等，出版著述多部，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10 多项，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中山大学学报》《暨南学报》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篇。

代中现 男，河南平舆人，1972 年 2 月出生。

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公共管理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学博士，中山大学国际法学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商法、国家投资法和国际知识产权法。

著有《中国区域贸易一体化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合著有《CEPA 协议及其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参著、参编《国际经济法新论》《当代国际法论丛》《国际经济法》教材等数部。在《法学》、《法商研究》、《学术研究》、《国际法》（人大复印资料）、《国际经济法论丛》、《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华东政法学院学报》、《河北法学》、《法律与社会》、《电子知识产权》等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和参与 5 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

周莲 女，湖北荆州人，1978 年 12 月出生。

广州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中山大学民商法研究生班。参与撰写论文多篇。参与本报告修改、整理工作，还参与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课题“深化粤港澳合作中的法律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及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委托项目“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新加坡法律制度对南沙新区制度创新的借鉴意义”。

#### 4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谢炳坤** 男，河南信阳人，1988年7月出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山大学法律（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参与“《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等项目和课题的研究。

**钟燕莲** 女，广西桂平人，1988年10月出生。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中山大学国际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

参与“《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委托课题“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新加坡法律制度对南沙新区制度创新的借鉴意义”等项目和课题的研究，撰写了多篇论文。

**梁子恒** 男，广东中山人，1989年8月出生。

富力地产集团法律事务部法务助理，中山大学法律（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参与“《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等项目和课题的研究。

**叶文飞** 男，广东信宜人，1991年1月出生。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在中国·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粤港澳法学论坛、广州市法律援助理论研讨会等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多篇。

**彭浩华** 男，广东惠州人，1988年10月出生。

中山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在中国国际法学会年会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廖立颖** 女，广东博罗人，1989年1月出生。

广东省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中山大学国际法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张凤媚** 女，广东番禺人，1987年8月出生。

广东品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在中国国际法学会年会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李琼** 女，广东韶关人，1988年10月出生。

广州地铁集团工作人员，中山大学法律（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投资法。参加多项科研课题。

**陈栩芸** 女，广东潮州人，1990年1月出生。

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法律事务主任，中山大学国际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参与“《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委托课题“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新加坡法律制度对南沙新区制度创新的借鉴意义”等项目和课题的研究，撰写了多篇论文。

**黄冬雪** 女，辽宁昌图人，1988年2月出生。

辽宁省委选调生，现任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中山大学国际法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在《辽宁大学学报》《法制与社会》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罗剑钊** 男，广东佛山人，1989年8月出生。

广东东软学院行政管理系列工作人员，中山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学，在《现代商贸工业》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邓毓** 女，宁夏银川人，1990年2月出生。

中山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在《探求》杂志上发表过文章。

此外，参加编写的还有黄媛、敖颖怡。

## 摘要

本书系中山大学“985工程”三期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创新基地法学招标项目“港澳与内地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的中期成果，本书主要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依据及其在法律上的可行性出发，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理论。从内容和范围来看，本书主要研究的是港澳与内地区域经济一体化面临的具体法律问题，解析了内地与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性质及相关文件的性质、定位和作用，CEPA与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系，“先行先试”的政策意义与作用等法律理论问题；对CEPA补充协议中“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与标准、CEPA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能发生的民商事争端的解决途径等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了探讨。此外，还结合《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对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能面临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研讨。

# 前 言

## 一 本书内容简介

本书系中山大学“985 工程”三期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创新基地法学招标项目“港澳与内地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的中期成果，本书主要从港澳与内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依据及其在法律上的可行性出发，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理论。从内容和范围来看，这些论文主要研究的是港澳与内地区域经济一体化面临的具体法律问题，解析了内地与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性质及相关文件的性质、定位和作用，CEPA 与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系，“先行先试”的政策意义与作用等法律理论问题；对 CEPA 补充协议中“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与标准、CEPA 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能发生的民商事争端的解决途径等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了探讨。此外，还结合《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对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可能面临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个案研讨。

## 二 内容与方法的特色

在内容上，本书各部分内容联系紧密，逻辑性强；整体内容完整性与创造性并存，理论性与实践性兼顾。作者紧紧围绕港澳与内地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这一中心，对以下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一，针对

## 2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港澳与内地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行法学理论方面的探讨：探讨内地与港澳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与CEPA的关系，与《规划纲要》《粤港澳合作框架协议》《粤港澳合作框架协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实行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可行性及其法律性质等。第二，针对港澳与内地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在一些具体领域中面临的法律问题进行探讨：探讨了CEPA补充协议中“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与标准、CEPA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能发生的民商事争端的解决途径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下证券市场监管模式等法律实务问题；并结合《粤港澳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合作方案，对粤港澳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法律服务合作、中小企业融资合作、处理企业欠薪的合作、广东建立港商独资医院的法律可行性等具体问题，进行个案研讨。这些研究对推动内地与港澳地区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规范内地与港澳的经济合作以及推进我国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针对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存在的问题从法律规范和制度上探讨解决方法，对丰富我国在处理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相关难题、积累司法实践方面的经验、促进内地与港澳地区早日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方法上，综合运用了历史考察、文义解释、实证研究和比较分析等论证方法以及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辩证推理等推理方法。例如，在界定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依据时，运用了历史考察法和文义解释法；在分析欧盟、北美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机构设置和争端解决机制的过程中，运用了实证分析法；在阐明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原产地标准的确定与调整问题时，采用了“基本理论—对象特征—定性分类”的三段式推理方法，即演绎推理法；在揭示CEPA原产地认定标准的缺陷时，根据香港工业贸易署及有关政府认可机构签发的CEPA原产地证书的统计数据总结出香港CEPA原产地证书整体使用率偏低，出口商未能有效利用CEPA提供的优惠的结论，即归纳推理法；在从法哲学的视角研究内地与港澳区域经济协调治理与知识产权保护关系问题时，通过梳理东西方关于区域经济协调治理与知识产权法哲学之间的辩证关系理论，提出内地与港澳区域经济协调治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路径，采用的是辩证衡量、比较利弊得失的推理方法，即辩证推理法。

### 三 本书的建树与创新

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以内地与港澳地区签订和履行CEPA协议为现实基础而在理论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的新模式。提出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对近年来内地与港澳紧密合作的一次提升，是对CEPA协议向纵深发展的一次大力推进，它并非一个简单的提法上的变化，它的实施必将大力推进内地与港澳合作深入而迅速发展。该理论是以“一国两制”为前提，以CEPA协议为基础，以最大限度消除内地与港澳因制度差异及行政区划分对立对经济发展形成的制约为目的，力促形成内地与港澳人流、物流和资金流自由往来的全新理论，从而在客观上不仅令本项目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令本项目的研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作者不得不研究前人没有遇到过的问题，讨论他人没有涉及的领域，其创新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论题的某些创新。本书涉及新的研究领域，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以消除内地与港澳之间在经济交往方面的制度障碍为途径，最终实现三地之间在经济管理制度上的统一，以此促进三地之间的交流合作，提升对外的竞争实力。目前，国内学者主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关注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可行性以及三地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应采用的具体模式问题，就三地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进行专项研究的成果实不多见。然而，由于“内地”是在涉港澳台问题的特定情境下使用的特殊概念，并不存在与之对应的专门的实体政府机构，在对外关系中没有意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既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一级地方政府，也是世贸组织的成员。三地的上述特殊身份令内地与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别于此前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类型，从而令此种区域经济一体化模式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法律问题。其中包括其在法律上的可行性、可能出现的争议及其解决途径等。对于这些问题，国内学界目前进行系统研究的较少。本书结合新情况，涉足新领域，具有鲜明的创新性。

第二，观点的某些创新。CEPA协议的目标是在内地与香港、内地

与澳门之间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协议双方每年都会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制定新的补充协议，不断扩大两地合作领域，减少贸易、投资等商贸领域的制度障碍。尽管如此，CEPA 协议也只是加强了协议双方的经贸往来，从合作双方开放的领域及开放的程度来看，CEPA 协议还远远达不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要求。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构想已经远远超出内地与香港、澳门缔结 CEPA 协议的基本目标，是在加强三地经济合作、提升三地经济实力方面的又一理论创新。此外，内地与香港、澳门地区都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在“一国四席”的背景下，建立 WTO 框架下的三地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史无前例的创新。虽同属一国范围，但因三地有着不同的法律文化传统，在 WTO 框架下分析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并寻找解决办法的研究本身就是对区域经济一体化进行的一种制度创新，非常具有现实意义，在学术观点上具有显著的创新性。

第三，方法的某些创新。本书综合运用了历史考察、文义解释、实证研究和比较分析方法，同时采用了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辩证推理等推理方式，力求使研究结论更具科学性与合理性。

#### 四 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学术价值方面，在理论上提出内地与港澳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对近年来内地与港澳紧密合作的一次提升，是对 CEPA 协议向纵深发展的一次大力推进，它并非一个简单的提法上的变化，它的实施必将大力推进内地与港澳合作深入而迅速发展。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就是要以消除三地之间在经济交往方面的制度障碍为途径，甚至在政治、制度的某些方面也起到推进作用，最终实现三地之间在经济、管理制度上的统一，以此促进三地之间的交流合作，提升对外的竞争力。目前，国内学者主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关注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可行性以及三地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应采用的具体模式问题，就三地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并不多见。对三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性质、法律依据、法律上的可行性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其解决途径进行探讨，不仅可

以丰富国内法、国际法乃至国际关系理论，而且会丰富区域经济合作的新的范例和新模式，就如同“一国两制”开创了国家制度的先河一样，内地与港澳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也将由于三地的世贸组织成员身份而开创国际组织内协调国内关系的先河，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

应用价值方面，本书主要是对内地与港澳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分析，综合性研究、理论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并重，更侧重于应用性研究。研究内地与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法律理论和实务问题，对于推动CEPA协议及深化粤港澳合作的全面实施、规范内地与港澳的经济合作以及推动我国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针对内地与港澳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的研究，可帮助政府从法律规范和制度上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最终促进内地与港澳地区早日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五 不足和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

本书的研究成果也存在不足之处。例如，对内地与港澳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面临的障碍和问题还可以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在三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制度构建方面的研究还有待完善。作者将在今后的研究中着重对上述不足方面做进一步的深入探讨：以《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状况作为研究内地与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范例，通过关注其实施效果，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客观分析内地与港澳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并在广泛收集相关的案例和统计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内地与港澳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制度需求，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 目 录

## 上编 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 经济一体化的理论依据

内地与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性质探析	慕亚平 朱颖俐 慕子怡 / 3
论 CEPA 与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系	慕亚平 谢炳坤 / 16
内地和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及相关文件的性质、定位和作用	慕亚平 钟燕莲 / 23
“先行先试”政策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初析	慕亚平 梁子恒 / 35
粤港澳大湾区紧密经贸合作的法律基础研究	张 亮 敖颖怡 / 45
对构建粤港澳自贸区的初步思考	张 亮 / 61

## 下编 内地与港澳地区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具体法律问题分析

论 CEPA 中“服务提供者”在新环境下的定义与标准	慕亚平 叶文飞 / 75
也论 CEPA 下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	叶文飞 / 91
内地与港澳台区域一体化下证券市场监管模式探讨	代中现 彭浩华 / 99
粤港澳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法律制度探析	慕亚平 廖立颖 / 110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存在的法律问题与对策	张 亮 / 121